



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

住院病人痰液檢驗檢體採集須知

1. 取痰前，先用免洗杯，倒一杯開水到洗手間，以開水漱口(勿吞下)，以減少口內之食物殘渣、漱口液、藥物等物質污染檢體。
2. 打開無菌收集容器的蓋子，不要用手碰觸瓶蓋及瓶管內側。
3. 深呼吸三次後，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入收集盒中，立即將收集盒上蓋鎖緊，切勿再開蓋以免檢體受到污染影響檢驗結果。(注意：咳痰時應用力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出，而不是咳出唾液或喉頭分泌物。)
4. 痰液檢體之允收時間為室溫下2小時，為確保鑑定品質，若超過允收時間才送檢將予以退件。若無法於室溫2小時內完成傳送者，須將檢體保存於2-8℃並於24小時內完成送檢。
5. 其他採檢注意事項

具臨床症狀及胸部 X 光發現結核病徵者，建議開立 3 套痰液檢體進行抗酸菌抹片及培養檢驗，每套收集間隔 8~24 小時，至少有一套需為早晨第一口痰。



檢驗課（地下室一樓）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早上七點至晚間十點/週六：早上七點至下午一點

電話：04-7779595 轉分機7074~6

表單編號：FW-54680-衛-09

實施日期：2017-04-01

版本：2017-01